



五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哈電集團就收購哈電股份的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H股收購要約」)；自願撤銷哈電股份H股的上市地位之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由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之建議(「合併」)。

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延長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 H股收購要約的交割日期

如延長公告所披露，H股收購要約的交割時間及日期已延長至(i)接納條件(已收取的H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書達至已發行H股的至少90%)獲達成當日；或(ii)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以較早者為準)的下午四時正。H股收購要約不會再延長。

如綜合文件所披露，H股收購要約價格為每股H股現金4.56港元。哈電集團不會提高H股收購要約價格。

### 接納H股收購要約

近期接獲獨立股東有關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查詢。為提請尚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已撤銷接納)並有意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獨立股東注意，請遵循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的指示，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已填妥的接納表格盡快送達過戶登記處。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參與者間接持有H股，且尚未接納而有意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H股實益擁有人，請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之經紀發出指示，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透過經紀或託管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並已向經紀或託管參與者遞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的H股實益擁有人，請要求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參與者立即將已填妥的接納表格轉交予中央結算系統及或過戶登記處。

就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所知，向聯交所報告或於聯交所進行之交易於交易日後兩日（即T+2日）<sup>附註</sup>由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鑒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向聯交所報告或於聯交所進行之交易需時，有意購買H股及 或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有意投資者，務請尋求獨立意見，以了解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購買H股及 或接納H股收購要約指示之時間要求。

為免生疑問，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後撤銷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獨立股東，閣下亦有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的任何日期再次接納H股收購要約。請遵循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的指示，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已填妥的接納表格盡快送達過戶登記處。

接納表格連同填寫指引可於哈電股份網站(<http://www.hpec.com/>)或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search/titlesearch.xhtml?lang=zh>)下載。

哈電股份網站內的接納表格下載連結如下：<http://www.hpec.com/admin/images/file/20190320080107.pdf>

聯交所網站內的接納表格下載連結如下：[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0/ltn2019032007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0/ltn20190320074_c.pdf)

## 警告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若彼等不接納H股收購要約，而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且H股於聯交所撤銷上市，並假設合併由於合併條件(d)及 或(e)未獲達成而沒有進行，將導致獨立股東持有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哈電股份在完成H股收購要約後可能須或可能無須持續受收購守則所規限，視乎哈電股份其後是否仍是公眾公司而定。

附註：[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clearing/securities/overview/clearing-service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clearing/securities/overview/clearing-services?sc_lang=zh-hk)

H股收購要約乃以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條件為條件，而合併乃以於各方面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綜合文件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因此，H股收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不意味着H股收購要約或撤銷上市地位將會完成。由於針對合併的合併條件與針對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有別，哈電股份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成功完成H股收購要約及撤銷上市地位，亦不能肯定合